

第四批国家药品集采开标

拟中选药品平均降价 52%

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3 日在上海开标，并产生拟中选结果。此次采购产生拟中选企业 118 家，拟中选产品 158 个，拟中选产品平均降价 52%。

第四批国家药品集采共纳入 45 种药品，涉及高血压、糖尿病、消化道疾病、精神类疾病、恶性肿瘤等多种治疗领域，群众受益面进一步拓宽。

一批常用药品、抗癌药品费用将明显降低——在常用药品中，如用于治疗胃溃疡的药物艾司奥美拉唑肠溶片(20mg/片)，此次集采后每片价格将从 9 元下降到 3 元，整个疗程可节约费用约 240 元；在抗癌药物中，以治疗多发性骨髓瘤的硼替佐米注射剂为例，其单支价格从 1500 元降至 600 元，整个疗程可为患者节约费用约 3.6 万元。

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负责人表示，第四批集采依然将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作为仿制药入围的条件。同时，与第三批国家药品集采相比，第四批药品集采进一步微调优化采购规则，将最多可中选企业数量从原来的 8 家增加到 10 家，进一步提高供应

保障能力。

此次集采共有 152 家企业参加，产生拟中选企业 118 家，企业拟中选比例提高至 71%，包括 5 家外资企业的 5 个产品，涉及德国、法国、印度和日本跨国药企。在拟中选产品中，上市公司、外资企业、百强企业等企业的产品占 62%。

在 158 个拟中选产品中，包括 156 个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2 个原研药。2 个拟中选的原研药为氨磺必利片、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这将高质量满足患者的用药需求，也反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常态化后，集采结果的稳定性与工作机制的规范性。

相关负责人进一步表示，按照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要求，今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范围将持续扩大，保障临床用药需求，确保药品质量及供应。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姚宇表示，我国药品集采已经在落实招采使用和配套制度等方面逐渐取得经验，也得到了医药服务单位的初步认可。

据了解，全国患者预计将于 2021 年 5 月用上此次集采降价后的药品。

据新华社



平等就业、参保扩面

湖南多举措维护农民工权益

记者 3 日从湖南省人社厅获悉，湖南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通知，实施农民工平等就业计划、农民工参保扩面计划、农民工素质提升计划、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行动等，更好地推动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

通知要求，实施“农民工平等就业计划”，推动农民工享有与本地居民同等的公共基本就业服务，多措并举推动农民工有序外出就业。支持发展各种特色小店，鼓励个体经营，加大对灵活就业农民工的就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力度。

实施“农民工参保扩面计划”。积极促进农民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完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优化转移接续经办流程，做好社保关系转移和异地就医结算工作，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支持保险行业企业参与农民工服务保障社会协作，为农民工和用人单位提供多元化的保险保障服务。

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计划”。开展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和高质量的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建立省内输出地与输入地相衔接的普惠性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实施“一户一产业工人”培养工程。支持社会协作单位发挥自身优势，开放技能培训课程，为农民工提供优质的公益性培训资源。

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行动”。持续整顿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加强监督检查，建成全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畅通线上线下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举报投诉各类渠道，对重大案件实行挂牌督办。

实施“农民工体面劳动计划”。维护农民工平等就业、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等权益，实施劳动关系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和“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将保障农民工劳动权益情况纳入相关地区和行业、企业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的考核考察标准范围，建立健全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

据新华社

今年“无春” 不宜嫁娶？莫信！

2 月 3 日，迎来 2021 年的“立春”节气，2022 年的“立春”节气在 2 月 4 日，而即将到来的农历辛丑年(俗称“牛年”)从 2021 年 2 月 12 日开始到 2022 年 1 月 31 日结束，刚好避开了这两个“立春日”，从而出现我国传统历法中的“无春”现象，这样的年份也被称为“无春年”。

农历“无春年”是如何形成的呢？中国天文学会会员、天津市天文科普专家林愿解释说，这是农历年长度有的年份短于、有的年份长于回归年的缘故。

回归年的长度为 365.2422 天，这就是相邻两个“立春”节气之间的时间间隔。公历年平均长度是 365.2425 天，与

回归年相差无几，所以“立春”在公历年中的日期基本固定，绝大多数年份为 2 月 4 日，个别年份为 2 月 3 日或 2 月 5 日。而农历年情况就不一样了，农历无闰月的年份为 353 至 355 天，比回归年少 11 天左右；有闰月的年份为 383 天至 385 天，比回归年多 19 天左右。于是“立春”在农历年中的位置呈现出 4 种情况：在年初；在年末；年初年末都有(俗称“一年两头春”)；年初年末均没有(俗称“无春”)。

本世纪 100 年的统计显示，“一年两头春”的年份有 37 次，“无春”的年份有 37 次，“年初立春”的年份有 12 次，“年

末立春”的年份有 14 次。

林愿强调，“无春”只是没有“立春日”，并不是说没有“立春”节气。就 2021 年来说，2 月 3 日至 2 月 17 日的这个时间段都属“立春”节气范畴，而农历辛丑年从 2 月 12 日开始，恰在“立春”节气内。

“无春年”往往在民间被称为“寡年”“哑年”“黑年”，关于它的说法也有很多种，其中最为普遍的一种是：“寡年无春，不宜结婚”。对此，林愿等天文科普专家明确表示，“无春年”是正常的历法演变，与婚丧嫁娶、吉凶祸福毫无关系，公众不要盲从，更不要相信这些迷信说法。

据新华社

“十四五”自贸试验区 会否再扩围？ 商务部回应了

“十三五”时期，我国自贸试验区几经扩围，发展到 21 个，形成覆盖东西南北中的改革开放创新格局。“十四五”期间，自贸试验区数量会否进一步增加？

在商务部 3 日召开的“十三五”时期自贸试验区建设情况发布会上，商务部自贸区港司司长唐文弘表示，商务部将根据中央决策部署，在充分评估现有 21 个自贸试验区建设成效基础上再统筹研究。

五年来，我国自贸试验区建设交出一份亮眼“成绩单”：被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总计被赋予 2800 多项改革试点任务；不断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特别管理措施“十三五”初期为 122 项，2020 年压减至 30 项，压减幅度超 75%；探索形成 173 项制度创新成果向全国复制推广，共形成 1300 余项制度创新成果在地方推广。

根据商务部数据，2020 年，前 18 家自贸试验区共新设企业 39.3 万家，实际使用外资 1763.8 亿元，实现进出口总额 4.7 万亿元，实现了占全国 17.6% 的外商投资和 14.7% 的进出口，为稳外贸稳外资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完善自由贸易试验区布局，赋予其更大改革自主权，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建设对外开放新高地。

商务部自贸区港司副司长袁园说，下一步，商务部将聚焦市场主体关切，推动更多深层次改革事项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进一步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深入开展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改革创新，制定出台自贸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动自贸试验区结合自身战略定位和特色产业开放进行制度创新。

袁园还表示，目前，商务部正在会同有关方面，抓紧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相关工作。

据新华社

三部门联合发文

增加海南离岛 免税购物提货方式

2 月 2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公告，增加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提货方式：离岛旅客购买免税品可选择邮寄送达方式提货；岛内居民离岛前购买免税品，可选择返岛提取。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公告称，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进一步方便旅客购物，增加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提货方式。

其中，离岛旅客凭有效身份证件和离岛信息在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商店(含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品时，除在机场、火车站、码头指定区域提货外，可选择邮寄送达方式提货。选择邮寄送达方式提货的，收件人、支付人和购买人应为购物旅客本人，且收件地址在海南省外。离岛免税商店应确认购物旅客符合上述要求并已实际离岛后，一次性寄递旅客所购免税品。

同时，岛内居民离岛前购买免税品，可选择返岛提取，返岛提取免税品时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实际离岛行程信息。离岛免税商店应确认提货人身份、离岛行程信息符合要求后交付免税品。

公告指出，对于邮寄送达和返岛提取提货方式的具体监管要求，将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据官方数据显示，2020 年海南省离岛免税店销售总额超 320 亿元。自 2020 年 7 月 1 日海南离岛免税新政实施后，销售额大幅增长，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海南离岛免税店日均销售额超 1.2 亿元，同比增长 2 倍多。

据新华社